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本處檔號：CITB 07/09/22

來函檔號：LS/B/9/08-09

電話：2918 7480

傳真：2869 4420

香港中環吳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曹志遠先生

曹先生：

五月十一日的來信收悉。信中問及，在《2009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就以外幣標示零售價的書籍及指明期刊而言，若能訂明方法以計算複製品的港幣等值(下稱「方法」)，會否更為明確。

在擬備草案時，當局已仔細考慮此問題。基於下述原因，我們認為無須亦不適宜在草案中訂明「方法」：

- (a) 根據刑事法例，控方須就複製及分發罪行的各項要素舉證，並以毫無合理疑點為準則。因此，如案件涉及的書籍或指明期刊是以外幣標示零售價，控方必須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複製或分發的限定複製品累積總值超越了相關的數字界線，即港幣六千元的等值。我們認為在個別案件中採用哪個匯率，本質上屬舉證問題。實際上，控方會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選定最適合的匯率，用以證明控罪。

(b) 我們亦參考了香港法例中的若干條文，相關罪行條文涉及其他貨幣與港幣等值款額的兌換，但該等條例並無訂明計算方法。以下是兩個例子：

(i) 《貨幣兌換商條例》（第 34 章）

貨幣兌換商根據該條例第 4、6、7、8 及 10 條須作出或不得作出若干行為，如違反其中任何一條的規定，即屬犯罪。第 3(1)(c)條訂明，條例不適用於貨幣款額超過港幣十萬元或其他貨幣等值款額的任何兌換交易。條例沒有就第 3(1)(c)條訂明其他貨幣與港幣等值款額的計算方法。

(ii)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匯款代理人根據第 24C(2)條須作出或不得作出若干行為，如違反該款的規定，即屬犯罪。此外，貨幣兌換商根據第 24 C(3)條須作出或不得作出若干行為，如違反該款的規定，也屬犯罪。第 24C(1)條訂明，第 24C 條不適用於價值少於港幣八千元或其他貨幣等值款額的匯款交易或兌換交易。條例沒有就第 24 C(1)條訂明其他貨幣與港幣等值款額的計算方法。

(c) 複製及分發罪行其中一個特點，是構成罪行的行為必須為「頻密」或「定期」地作出。因此，有關的行為很可能跨越數日、數星期，甚至數月。我們認為在大多數情況下，執法機關只能憑環境證據確定犯罪的期間，而非確定被告複印某一書本或指明期刊或分發侵權複製品的準確日期或準確時間。所以，若訂定劃一的「方法」（該「方法」很可能提述某個指定具體時間的匯率），或許不能涵蓋所有個案的情況。

除刑事責任外，我們謹此重申，任何未經授權和沒有合法解釋而複製版權作品或分發其複製品，均屬侵權行為，並涉及民事責任。我們鼓勵業務最終使用者尊重知識產權，無論侵權程度為何，也應避免作出該等行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游雯



代行)

副本送： 知識產權署
律政司

(經辦人：梁家麗女士)
(經辦人：林少忠先生及唐立品先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